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科
香港夏愨道十八號
海富中心第一座十八樓



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
FINANCIAL SERVICES AND
THE TREASURY BUREAU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18TH FLOOR
ADMIRALTY CENTRE TOWER 1
18 HARCOURT ROAD
HONG KONG

電話 TEL: 2810 2056

圖文傳真 FAX: 2861 1494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SUB/12/2/2/5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CB(1)527/11-12(01)

香港中環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《2011 年證券及期貨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薛鳳鳴女士

薛女士：

《2011 年證券及期貨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2011 年 11 月 24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多謝 閣下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來信。

就來信附上的跟進事項一覽表的(a)項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預備了有關文件，並夾附於《附件》。

就跟進事項一覽表的(c)項，我們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一項條文，以澄清擬議第 307A(2)及 251(1)條下的附註只作提供資料的用途而不具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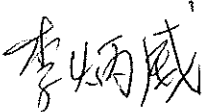
有關跟進事項一覽表的(d)項，根據擬議第 307I 條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的研訊程序並沒有設有時限。

有關跟進事項一覽表的(e)項，委員在上一次會議詢問在擬議第 307L(1)(b)條下，將限制應用於由該人在法院“提起”的法律程序的目的。以下例子描述可應用該條的情況：A 君在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中提出或為該程序而提出證據。其後，A 君向 B 君提出民事索償，而該索償與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中提出或為該程序而提出證據無關。如 B 君在同一民事訴訟中向 A 君提出反申索，在擬議第 307L(1)(b)條下，B 君不能利用 A 君在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中提出或為該程序而提出的證據，作為向 A

君反申索的證據。擬議第 307L(1)條與現時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第 255(1)條相類似。

就跟進事項一覽表的(b)項，我們會盡快向委員會作出回覆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李炳威  代行)

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